

101 年 1 - 12 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下載時間：2013-05-22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p>(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p>	<p>1. 人口政策應考慮各類人口與家庭的需求，並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皆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p> <p>1. 人口政策應考慮各類人口與家庭的需求，並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皆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p>	<p>內政部</p>	<p>短程</p>	<p>■內政部 101 年 1 至 12 月人口政策白皮書重要性別統計摘述 (一)少子女化： 1. 5 歲幼兒免學費 19 萬 3262 人 (男性占 52.5%、女性，占 47.5%)。保母托育管理與費用補助 3 萬 8516 人 (男性占 50.8%、女性占 49.2%)。2.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 101 年底，勞工 56165 人 (男性占 15.9%、女性占 84.1%)；公教 4728 人 (男性占 10.3%、女性占 89.7%)(二)高齡化：1. 長照服務至 101 年 12 月底 10 萬 533 人(男性占 47.8%、女性占 52.2%) 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至 101 年 12 月底 9042 人，其中男性占 34.9%、女性占 65.1%；較去年增加 926 人，男性增加 196 人、女性增加 730 人。3.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 101 年 12 月底 119 萬 207 人，其中男性占 40%、女性占 60%。4. 勞保老年給付 28 萬 8987 人(男性占 45%、女性占 55%)(三)新移民：外配職訓：1,488 人 (男性占 1.4%、女性占 98.6%)。外配求職登記 1 萬 3,305 人 (男性占 3.8%、女性占 96.2%)。生活輔導 7,719</p>

			<p>人（男性占 20%、女性占 80%）。協助企業、學術機構延攬國際專業人才共計 347 人（男性占 84.44%、女性占 15.56%）。以上落差較大項目說明於下次填報時提出。二、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修正條文規定，已領老年基本保證金者不受公告土地現值調高影響。（一）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認定工作收入以就業者依序核算薪資，對 60-65 歲者依其核算收入之 70% 計算；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另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老人加領現金補助 1 萬 4464 人（男性 9794 人、女性 4670 人）較去年增加 566 人（男性 436 人、女性 130 人）；非低收入戶老人 10 萬 6508 人（男性 4 萬 6638 人、女性 5 萬 9870 人）較去年增加 155 人（男性增加 728 人、女性減少 573 人）。三、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之發放係延續整併原住民敬老福利津貼，對於 55- 65 歲設有戶籍且無不得請領情形者，由政府編列預算照顧。</p>
<p>（一）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p>	<p>2. 持續推動並改善現行保母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保母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及訪視，提升保母服務品質，並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略</p>	<p>內政部 勞委會</p>	<p>■內政部 一、本部 101 年 7 月修正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放寬相關科系畢業及領有保母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者得加入社區保母系統除須接受訪視督導外，每年至少應接受 20 小時研習訓練及協力圈導活動 101 年 12 月底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人數為 2 萬 3167 人（女性 2 萬 2723 人、男性 444 人）二、本部輔導地方政府結合社區以</p>

			<p>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非營利方式補助各地方政府修繕、設施設備及人事等經費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訂定收費標準(6,000元-9,000元)。101年補助新北市等6個地方政府設17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三、全國未滿3歲兒童數約58萬9,053人(家長及親屬自行照顧占89.64%、社區保母系統保母照顧占9.37%、機構式照顧占0.99%)，需求數尚有6萬1,025人。惟根據現有社區保母系統保母(2萬3,066名保母*2名幼兒)可照顧數為4萬6,132人、機構式(412所托嬰中心)可照顧數為1萬394人，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提供未滿3歲兒童服務之潛在供需差額約4,499人。四、自101年7月起擴大辦理托育費用補助計畫後，101年度總開班數達420班、總參訓1萬9,073人，預估可增加1萬名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提供服務，托育費用補助受益兒童數可達3萬5,000人。至101年度各地方政府已成立62處社區保母系統，各地方政府皆設置1處以上之社區保母系統，托兒數為3萬3,631人，平均1名保母約托育1.6名幼兒。五、另以到宅訪視方式針對托育環境安全檢核、收托狀況及教保服務品質、保母及同住成員身心狀況、家庭支持系統及托育困難等項目進行評估，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如有幼兒照顧不周或不利情境，立即輔導並加強訪視，未改善者則評估退出系統。到宅稽查機制為(一)新收托訪視：初次收托幼兒之新手保母，加入系統第1年以每3個月訪視1次為原則(得</p>
--	--	--	--

			<p>視保母人員情況增加；並輔以電訪家長與保母人員。(二) 例行訪視：有收托經驗或經輔導員評估托育情況持續良好之保母人員，以每年訪視1次為原則(三) 加強訪視：經督導評估列為危機性訪視個案，配合督導人員進行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處理事宜。</p> <p>■勞委會 勞委會為促進婦女失業者就業，依內政部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基準規範，且依內政部提供之保母人力供需缺口之推估人數，辦理保母人員職業訓練。一般民眾補助80%，具弱勢特定對象身分者，補助100%個人訓練費用。101年培訓保母4,087人(其中男性186人，女性3,901人)。</p>
<p>(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p>	<p>3. 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訂定獎勵辦法，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略</p>	<p>教育部 經濟部 內政部 勞委會</p>	<p>■教育部 一、本部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授權，訂定發布「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將設立幼兒園相關規定及標準法制化，企業如有因應員工需求需設置幼兒園之必要，可依前述法規命令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二、本部業依「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鼓勵</p>

			<p>私立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補助該園充實教學設備經費；又身心障礙幼兒經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安置至私立幼兒園，為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每學期補助家長教育經費 7,500 元。為滿足身心障礙幼兒就學機會，補助各縣市政府新設學前特殊教育班開辦費，101 年補助 2,100 萬元。101 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計 1 萬 1,229 人。</p> <p>■經濟部</p> <p>一、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p> <p>(一)與附近區域托兒所簽訂契約提供員工托育：</p> <p>1、加工處鼓勵企業與園區楠梓示範托兒所簽訂托兒措施，以提供優惠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其中高雄分處轄區已有 14 家事業單位分別與 1 家以上托兒所（幼稚園）簽訂契約，托兒所（幼稚園）並提供 8 折至 9 折不等的學費等優惠。另工業局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亦針對區內超過 250 人員工且無提供托兒設施及措施服務之廠商，宣導設置相關托兒設施及措施服務。目前區內已有公司與托兒所簽訂契約提供員工子女托育設施，爾後將持續加強宣導。</p> <p>2、台電及漢翔公司透過合約方式由登記立案、評鑑績優的之托兒機構辦理托兒服務（其中台電公司業與何嘉仁等 6 間機構簽約，並陸續規劃與其他合格績優托兒所洽談優惠合</p>
--	--	--	--

			<p>約)，以提供員工托育服務。</p> <p>(二)辦理托育補助：台糖公司補助員工托育共計 126 人，補助金額 18 萬 9 千元，其餘台電公司、中油公司、漢翔公司、台水公司等均提供托育補助提供員工利用。另加工處亦配合勞委會辦理相關補助。</p> <p>(三)設置托兒所供員工托育：加工處為鼓勵企業提供托兒服務及建立友善職場，特別設立「楠梓示範托兒所」，提供區內事業廠商員工及加工處職員做托兒服務(101 年第 1 學期共招生 215 人，其中區內事業廠商托育子女 158 人)，該托兒所並榮獲高雄市立案托兒所 95 及 96 年優等評鑑。此外，並輔導區內事業廠商，提供托兒措施及設施，目前雇用 250 人以上廠商計有 44 家，已提供托兒服務廠商高達 42 家，達 95%。</p> <p>二、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p> <p>(一)提供相關福利：台糖公司於各單位設置哺乳室、談心坊，提供獎學金、員工健康檢查、旅遊補助、急難救助，並舉辦員工暨眷屬健行活動。另針對遠道或輪班員工提供宿舍，保障員工安全。</p> <p>(二)規劃教育訓練及課程：台糖公司規劃心理諮商、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等課程。</p> <p>(三)辦理交流活動：台糖公司結合地方機關、團體及社區，辦理攝影、繪畫、音樂會及球類等活動，101 年共計辦理 18</p>
--	--	--	---

			<p>場活動，以增進員工家庭親子關係。</p> <p>■內政部</p> <p>為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本部業積極推動下列措施：</p> <p>一、研定相關規範：為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本部業訂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等相關規定，俾利欲設立托嬰中心之企業、私人或團體遵循。經統計，截至 101 年底止，全國立案托嬰中心(含專辦及兼辦)計 412 所，核定可收托 1 萬 394 名幼童，目前收托 6, 836 名。</p> <p>二、督導地方政府相關作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規定，托嬰中心輔導、監督、檢查及獎勵等措施係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本部將持續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情形。經統計，101 年共計 180 所托嬰中心接受評鑑。</p> <p>■勞委會</p> <p>一、為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本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p>
--	--	--	--

			<p>根據上開規定，本會除於 101 年度賡續辦理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相關作業，並修正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增列企業以其附設托兒設施，並與其他企業簽訂契約，收托簽約企業之員工子女者，得比照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申請托兒設施費用補助，以擴大資源共享。101 年度共補助企業托兒 96 家，受益員工子女數約 6,400 人。另辦理 2012 年推動企業托兒績優單位表揚，共表揚 20 家績優單位，以鼓勵雇主辦理企業托兒，滿足員工托兒需求，促進性別工作平等。</p> <p>二、本會自 95 年起已舉辦 3 屆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活動。為增進企業間定期溝通、分享及諮詢，協助企業建立制度化的家庭友善措施，爰自 100 年起轉型成立「台灣職場雙贏平台」，措施包括：(1)平衡工作與家庭措施（如：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家庭日等）。(2)彈性工時及多元化的工作安排。(3)職涯開發、培育、任用。(4)托兒設施、措施。(5)建立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等。</p> <p>三、101 年度「台灣職場雙贏平台推動計畫」包括：編製企業實施家庭友善措施參考手冊 2,000 本、辦理企業推動家庭友善措施種子訓練研習會 3 場次，計 180 人參加、針對有意推動家庭友善措施之企業，提供入廠輔導 42 場次及輔導 26 家事業單位規劃推動家庭友善措施。</p>
--	--	--	--

<p>(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p>	<p>4. 落實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權益保障及社會福利服務。 略</p>	<p>法務部 教育部 內政部</p>	<p>短程 - 中 程</p>	<p>■法務部 一、現行民法親屬編對於非婚生子女已有相當保護之規定： (一)民法第 1064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二)民法第 1065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第 1 項）。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第 2 項）。是以，未成年人未婚懷孕所生子女，如果生父母結婚或經生父認領時，就視為婚生子女，而且，其與生母之關係，法律亦視為婚生子女，故其身分權之保護不因生母未婚懷孕而差異。 二、為預防及協助青少年未婚懷孕及青少年父母育子問題，本部將規劃將相關民法規定，透過學校或利用文宣方式，加強對未成年人宣導，俾保障其權益。</p> <p>■教育部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94 年 7 月 28 日台訓（三）字第 0940088864C 號令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從教育、輔導及提供協助三方面督導學校面對學</p>

			<p>生之懷孕事件；通函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大學法規定修訂學則；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業明訂學生假別包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等，以幫助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完成學業；國民教育階段並適時給予補救教學；未成年學生懷孕事件業併同性侵害通報案件，逐案追蹤學校之後續處理情形。</p> <p>(一) 國民小學至大專校院學校懷孕學生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概況，98年3,266人次，99年2,439人次，100學年2,162人次。</p> <p>(二) 高中職以下學生懷孕之後續復學情形：97年117人中繼續就學96人、休(輟、退)學21人、其他0人，繼續就學比例82.1%；98年526人中繼續就學448人、休(輟、退)學70人、其他8人，繼續就學比例85.2%；99年349人中繼續就學282人、休(輟、退)學44人、其他23人，繼續就學比例80.8%。100學年446人中繼續就學360人、休(輟、退)學56人、其他30人，繼續就學比例80.7%。</p> <p>二、函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自102年起運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服務模式，提供經學校通報未成年懷孕學生、家長及其相對當事人個別化之家庭教育輔導。</p> <p>三、已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將針對未成年懷孕或育有子女者實施家庭教育納為民間團體補助項目。</p>
--	--	--	--

			<p>■內政部</p> <p>一、建立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服務資源網絡，整合中央地方社政、教育、衛生等機關建置單一窗口，提供適時及包裹式協助。二、建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近便性且即時性諮詢管道，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訪視輔導、家長協談安置、法律諮詢、醫療服務、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收出養、托育及後續追蹤等服務。三、提供相關扶助措施：提供未婚懷孕婦女及青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傷病醫療補助。至 101 年 12 月底協助 1,689 名未婚懷孕婦女，較去年同期增 525 名。四、召開青少年未婚懷孕支持網絡及青少年父母服務方案研商會議：整合跨部會相關資源網絡，提升相關工作者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五、提供轉介服務：對無法獲得原生家庭協助者，透過社政社福單位轉介至婦嬰安置教養機構，以提供安置照顧輔導及產後營養照顧服務。目前婦嬰安置教養機構計有 5 所，可安置未婚懷孕少女 56 名。六、落實相關法規保障：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出生通報及第 22 條對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之同等權益保障，另依規定透過立案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協助辦理收出養事宜，以維護少年及其子女最佳利益；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生</p>
--	--	--	---

			<p>母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復依戶籍法第 6 條規定，在國內出生 12 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國人於國內生產非婚生子女，皆依此規定辦理，與婚生子女享有同等之權益。七、強化戶籍法相關規範：戶籍法第 30 條規定，認領人不為認領登記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以確保血統真實及保護非婚生子女利益；另本部基於簡政便民及親子關係確認之衡平考量，於 101 年 9 月 4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如生父、母協同出具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生母或該非婚生子女嗣後欲否認認領，得提憑無血緣關係之證明文件或法院之確定判決撤銷認領登記。如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須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戶所受理認領登記後，應踐行通知生母及已成年之非婚生子女之程序，俾利生母或非婚生子女行使否認權，嗣後如欲辦理撤銷認領登記應提憑法院確定判決辦理。依戶籍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之認領登記，101 年 1 至 12 月計 4,579 人(男性占 524%、女性占 48%)。</p>
<p>(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p>	<p>5.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略</p>	<p>衛生署 教育部 內政部 勞委會</p>	<p>短程</p> <p>■衛生署</p>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符合投保資格者，即有依法參加全民健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並受國家給與健康權之保障，對於身心障礙者，依縣(市)政府核定之身心障礙等級，由政府社政機關給予全部或部分健保費之補助，且該健保費之補助並無性別的限制或差異。</p> <p>二、全民健保對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之保險</p>

			<p>對象，門診就醫時不論醫院層級，基本部分負擔費用均按診所層級收取 50 元，對於不同性別者，在全民健康保險權益上均享有相同且平等的保障。</p> <p>三、 為使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更切合身心障礙者需求，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全面實施，鑑定標準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就身體結構、功能、活動及社會參與等面向重新鑑定，故以障礙是否影響生活，而非疾病為鑑定，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另，為因應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之需求，「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全面實施，以提供醫療輔具補助之依據。</p> <p>四、 女性整合性門診可就相關醫療專業領域（診療科別）、就醫空間及流程進行整合（如：女性癌症篩檢與診療整合到女性單一門診中、設立常見婦女健康問題的整合門診、設置更年期問題特別門診等）；醫學中心於 101 年前設立完成，公立醫院於 105 年前設立完成，其他醫院應於 110 年設立完成。</p> <p>五、 目前 19 家醫學中心已於 101 年前完成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p>
--	--	--	---

			<p>■教育部</p> <p>一、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依障礙程度減免其學雜費，100學年度第1學期放寬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也可減免。101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截至3月份為止，受益人數為2,740人。100學年度大專校院共49,424人次受益，其中男性25,048人次(50.67%)、女性24,376人次(49.23%)。兩者落差為1.44%，受益人次之性別落差尚在3%之合理範圍。另各類學雜費減免係每學期申請1次，每學年共計申請2次。</p> <p>二、訂定「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協助及鼓勵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照顧服務，101年起並依園內參與課後留園服務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補助其增聘教師助理員費用計約610萬元，受益人次約1,950人。</p> <p>三、凡經各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依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讀報服務、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盲用電腦、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補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100學年度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數：</p> <p>(一)高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人數總計11,521人，其中男性7,262人(占63%)、女性4,259人(占37%)，各教</p>
--	--	--	--

			<p>育階段為身心障礙學生總數計 115,385 人，男性 76,362 人（占 66%）、女性 39,023 人（占 34%）；經分析身心障礙學生母數，其男女之比例為 6:4，與高等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數 6:4，無明顯差異。</p> <p>（二）高中職以下人數計 103,864 人 [男 69,100 人（67%），女 34,764 人（33%）]。</p> <p>四、101 年「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計補助身心障礙者 142 人。</p> <p>■內政部</p> <p>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包括女性身心障礙者）應有權益，促進渠等參與社會生活使其享有尊嚴生活，本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訂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提供居家照顧、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家庭托顧、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及家庭關懷訪視與服務等全方位支持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包括女性身心障礙者）多元服務選擇。經統計，101 年度身心障礙居家服務受益人數為 17 萬 6,207 人（男性 9 萬 2,490 人，占 52%、女生 8 萬 3,717 人，占 48%）及社區照顧服務受益人數為 68 萬 6,254 人（男性 35 萬 9,370 人，</p>
--	--	--	--

			<p>占 52%、女生 32 萬 6,884 人，占 48%)，且各項服務男女受益人數與身心障礙者男女母數契合。</p> <p>二、為提升照顧服務員性別敏感度訓練，本部訂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研修服務人員課程，已將女性身心障礙者相關議題納入下列班別之課程，包括生活服務員班及家庭托顧服務員班列有「性侵害防治及通報處理」課程，包括兩性相處與社交技巧訓練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等；另於教保員及訓練員班列有「成年心智障礙者服務概論」課程，內容包括成年心智障礙者之個人需求（社交及兩性互動）等。</p> <p>■ 勞委會</p> <p>消弭雇主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歧視</p> <p>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使用公共設施及其他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有歧視之對待，違反者依第 86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予以歧視，雇主如有違反，求職人或所僱員工可提供相關具體事證，依就業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評議。如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成立就業歧視之案件，將依就業服務法</p>
--	--	--	---

			<p>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雇主宣導會等活動，並積極透過相關會議、管道，向民營事業單位宣導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責任；另透過各種活動及媒體通路，宣導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積極意義及正面意象，改變雇主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刻板印象。</p> <p>三、經過本會持續宣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防制概念，全國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受理申訴案件，98 年度計 19 件、99 年度計 20 件、100 年度計 47 件，101 年度計 37 件(男 32 件、女 2 件、匿名 3 件)，評議結果成立 98 年度 1 件、99 年度 1 件、100 年度 2 件，101 年度 0 件；另據內政部及本會 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顯示，受私人僱用之身心障礙男性占身心障礙就業男性總人數之 54.35%，而受私人僱用之身心障礙女性占身心障礙就業女性總人數之 53.06%，差異 1.29%。</p> <p>四、102 年 1 月公立義務機關（構）共 4,383 家，其中進用身障者不足額有 49 家，較 101 年 12 月減少 7 家。不足額之單位主要以公立學校 34 家為多，主要原因是學校因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制度，增聘代課教師，致法定人數增加，但進用身障人數未相對增加。本會已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函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加強督導所屬單位依法進用，另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以勞職特字第 1010502175 號函行文行政院人事行政</p>
--	--	--	---

				<p>總處，依「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之獎懲機制，督促公立義務單位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做為民間表率，本會將持續關注公部門進用情形。</p>
<p>(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p>	<p>6. 重視老年女性的生活照顧及經濟安全體系，如推展老年財產信託等，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避免其因性別歧視淪為家庭中之附庸地位。</p> <p>略</p>	<p>金管會 法務部 內政部</p>	<p>短程 - 中 程</p>	<p>■金管會</p> <p>一、為強化老人理財知識並鼓勵老人透過財產信託機制，保障其財產安全及經濟生活，本會責成信託公會針對老人財產信託業務加強信託理財宣導及教育，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於老人財產信託業務之接受性，且針對金融機構信託從業人員加強教育訓練。101 年度信託公會辦理相關宣導、講習及教育訓練，共計 31,008 人參加，其中女性佔 63%，男性佔 37%。此外，本會亦要求金融機構推動行員執行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多一份關心，少一件詐騙，以保障老人經濟安全，且於「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中規範金融機構行員如遇年長者臨櫃提領現金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3 萬元(含)以上者應依前揭範本予以關懷提問。</p> <p>二、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規定，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故本會配合內政部之法令及政策措施，請信託公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並將辦理情形定期函報本會。而上揭老人福利法及信託公會宣導之財產信託，主要係為依委託人指示，以信託財產照顧老人晚年生活之「安養信託」或預為遺產規劃之「遺囑信託」，與法務部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會議中所提以信託方</p>

			<p>式受託投資金融商品以獲取資本報酬之特定金錢信託有間。</p> <p>三、有關財產信託之統計，謹說明如下：</p> <p>(一) 目前信託業務之統計，信託公會依信託業法第 16 條所定信託業務項目，請其會員機構依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分類統計之。</p> <p>(二) 因老人財產信託之信託財產種類係包括金錢、有價證券等各類財產，如須另為統計，經洽信託公會表示，除需以人工逐一檢視契約內容並重新規劃資訊系統外，基於信託業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調閱有嚴格之控管程序，如為統計需逐一檢視契約內容，將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成本，且有統計實務上之諸多疑難，爰信託公會將與會員機構研議相關統計作業之可行性。</p> <p>(三) 綜上，鑑於信託業承作信託業務在年齡或性別上尚無歧視問題，再者老人是否辦理財產信託主要仍係取決於個人意願，而本會亦將持續督導信託公會積極辦理相關宣導及教育活動。</p> <p>■法務部</p> <p>一、關於信託法之法律諮詢，因本部所提供之法律諮詢服務，包括以電話回覆機關、團體及民眾關於信託法之法律疑義、參與信託法相關法律疑義會議之開會及函復行政機關書</p>
--	--	--	--

			<p>面詢問法律疑義與民眾陳情，除電話詢問部分無法統計，其餘部分並未就信託類別為特別統計。</p> <p>二、就民事信託(非公益信託)而言，信託僅為財產管理方式之一，對於老年女性生活照顧及經濟安全，與其他財產管理方式相同，均有其風險存在，且相較於儲蓄險及定期存款，風險未必較低，法律關係、契約訂定等實務操作上亦較為複雜，且信託須將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使受託人為財產之管理及處分行為，故如欲推展老年財產信託，除應由信託業者規劃適合老人之信託產品外，並應加強其風險之控管，善盡宣導及說明責任，使老年人得以了解信託制度之操作及利弊。未來於推展老年財產信託制度或審核老年信託商品時，本部將提供相關機關法律適用疑義或法制上之諮詢意見。</p> <p>■內政部</p> <p>本部積極結合民間單位及村里辦公處，運用在地人力、物資，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從整體生活面向提供協助，增進老人社會參與，維持老人健康，提升生活品質。經統計截至 101 年底止，本部於全國設有 1,775 處據點，服務人數逾約 20 餘萬人(男性約占 41%、女性占 59%)。</p> <p>二、財產信託僅為財產管理方式之一，具有風險，基於尊重</p>
--	--	--	---

			<p>老人財產管理選擇，故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明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將其財產交付信託，並不具強制性；相關統計部分，經洽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現行依信託業法第 16 條所定信託業可經營之業務項目，包括金錢信託、動產及不動產信託等 10 項，並可由委託代理人依信託目的，交付、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並委託代理簽定信託契約(申請人並非一定是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基此，尚無法統計實際受益弱勢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之人數。</p>
<p>(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p>	<p>1.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重新檢視國內人口、婚姻與家庭之相關法規，如「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籍法」等，以符合性別正義原則。 略</p>	<p>陸委會 法務部 內政部</p>	<p>短程 - 中 程</p> <p>■陸委會 一、本會業於 97 年間委託學者就兩岸條例民事章有無違反男女平權相關問題進行委託研究，並對於原兩岸條例第 57 條，關於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以依父之設籍地區之規定，經檢討認其與現行男女平權思潮有違，爰參諸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保護公約及 1996 年海牙關於父母保護子女之責任及措施之管轄權、準據法、承認、執行及合作公約所揭示之原則，針對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修正為：「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以符性別平等及保護子女原則，前揭修正草案已於 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施行。 二、本會為符合兩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及衡平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於去(101)年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為 4-8 年，與外籍配偶一致；該修正草案業由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p>

			<p>■法務部</p> <p>本部針對「民法」是否符合兩公約之規定，已提出之檢討與審議結果如下：</p> <p>一、民法親屬編未規範同居者之權利，業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100年1月18日召開「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第5次複審會議討論審查，決議認為與公政公約第23條尚無違背。惟請本部斟酌社會變遷及文化發展等情，於日後民法修法時，考量增訂相關規定，給予適度之法律保障。本部將遵照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民法第1056條及第1057條規定業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100年1月18日召開「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第5次複審會議討論審查，決議認為民法第1056條及第1057條有關離婚後贍養費數額問題與公政公約第23條規定並無直接關係。</p> <p>三、民法第980條男女最低結婚年齡限制不一致，業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100年11月14日召開「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第22次複審會議討論審查，決議認為民法第980條不當然違反公政公約，惟考量女性生育問題及參考CEDAW有關禁止童婚之規定，未來將作為本部修法及研究之參考。</p>
--	--	--	--

			<p>■內政部</p> <p>為促進婚姻制度中之性別平權，本部業積極檢討與人口、婚姻與家庭相關之主管法規，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經檢視，國籍法規定並無針對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社會階級及出生等訂定配額或比例。另國籍變更案件統計資料顯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自 97 年後逐年遞減，97 年計 1 萬 3,230 人（男性 149 人，占 1.13%、女性 1 萬 3,081 人，占 98.87%）、98 年計 9,853 人（男性 188 人，占 1.91%、女性 9,665 人，占 98.09%）、99 年計 7,692 人（男性 171 人，占 2.22%、女性 7,521 人，占 97.78%）、100 年計 5,923 人（男性 139 人，占 2.35%、女性 5,784 人，占 97.65%）、101 年計 5,597 人（男性 182 人，占 3.25%、女性 5,415 人，占 96.75%）。</p> <p>二、本部業於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外籍人士申請放棄國籍程序相關規定；至於外國歸化制度相關資料一節，本部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函請外交部協助研提，俟資料蒐集完竣後再行研議。</p> <p>三、另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在於放寬外籍人士之入出國及居留定居等規定，以延攬優秀國際人才來</p>
--	--	--	--

			臺。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2. 檢討「民法」在「親權行使」之「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應明定明確標準，加入「子女照顧史」的觀念與作法，促使經濟相對弱勢之婦女及身心障礙者，在爭取監護權時，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略	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p>短程</p> <p>■ 司法院</p> <p>1. 根據政大教授劉宏恩研究顯示，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時，「穩定性、繼續性/主要照顧者」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另法院裁判由母親擔任監護人之比例為64.38%。2. 家事事件法已引進家事調查官制度，就涉及子女之家事事件，「子女最佳利益」為其實地訪視調查重點，內容包括子女及父母之基本資料、父母之監護能力（含健康狀況、職業與經濟能力、親職能力）、實際生活教養狀況、子女受養育環境，以及支持系統、未來照顧計畫等，同時並應出具「子女最佳利益」之「過程評估調查報告」，以使弱勢者得到合理公平之對待。</p> <p>3. 民法是否明定「子女最佳利益」之標準，將配合主管機關研議。</p> <p>■ 法務部</p> <p>一、民法第1055條之1規定，法院為未成年子女監護裁判時，應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審酌時之最高指導原則，至於該條所列各款審酌事由，提示性規定，以例示規定具體客觀事由作為法院審酌之參考(民法第1055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p> <p>二、按101年1月11日公布，同年6月1日施行之家事事</p>

			<p>件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明定，法院承審家事事件，得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為必要之調查及查明；審判長或法官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並提出報告。是以，法院得命家事調查官針對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情形，詳為調查，俾提供法院審酌之參考。</p> <p>三、至於研議檢討民法增列「子女照顧史」作為法院審酌之事由，法務部將蒐集相關國內外資料後，再妥為研議，以求周延。</p> <p>■內政部</p> <p>為確保弱勢群體在爭取監護權時得到合理公平之對待，並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本部積極推動下列措施：</p> <p>一、配合家事事件法之執行，陪同未成年子女出庭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以穩定、安撫兒童情緒，避免二度傷害。</p> <p>二、配合法院通知，對於有需要之案件，如民法第 1094 條選定監護人事件，認有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之必要，參與程序，成為關係人。於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進行訪視或調查時，提出報告及建議供法院參考，必要時並接受法院命令到場陳述意見。</p> <p>三、對於部分因裁定而公益受影響之案件(如民法第 1094 條</p>
--	--	--	---

				選定監護人事件，認其選定不符未成年子女利益時)，依主管機關職責提出抗告，以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3. 配合政府財政，適時檢討現行所得稅申報制度是否對部分民眾有衍生懲罰婚姻之效應，尤其是分居中之夫妻及採夫妻分別財產制者略	財政部	短程	<p>■財政部</p> <p>目前我國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課稅單位，夫妻各類所得需合併申報，財政部經就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意旨，參酌專家學者研究報告「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之研究」結論(全文登載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網頁)，並考量稅制及稅政變動幅度最小、稅收衝擊較小等因素，通盤檢討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度，業擬具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以期消除夫妻合併申報制度造成婚姻懲罰效果，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重點如下：</p> <p>一、維持以家戶為課稅單位，惟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倘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等因素分居，致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有實際上之困難，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p> <p>二、稅額之計算方式，除維持現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外，另增訂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前開 3 種方式擇最有利方式申報。</p> <p>三、至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是否適合於中期採行折半乘二制、長期採行家庭係數制乙節，涉及我國綜合所得稅稅額計</p>

			<p>算方式之進一步檢討，基於折半乘二制及家庭係數制造成稅收影響甚鉅，爰擬於「夫妻非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案完成修法並施行後，衡酌整體社會及國際情勢與政府財政收入狀況，適時檢討。</p> <p>四、另對於「分居夫妻分別申報制改為分別計稅以前案件」之處理，按本次修法雖擬允許分居夫妻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惟完成修法程序前，分居夫妻仍需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稅額，惟考慮分居夫妻間個別所得、免稅額及扣除額差異，避免造成低所得之一方實質稅負偏重問題，以合理計算渠等應分攤之應納稅額，案經檢討，財政部業以 98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58680 號令核釋夫妻分居分別申報，經歸戶合併之應納稅額，如經申請分別開單，應依夫妻各按單身身分分別核算之應納稅額占夫及妻應納稅額合計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夫妻各自應分攤之應納稅額。</p>
<p>(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p>	<p>4. 加強司法人員、檢調與調解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於庭訊審查過程、調解過程及判決結果，避免性別歧視。另對於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以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p> <p>略</p>	<p>司法院 法務部 教育部 內政部</p>	<p>短程</p> <p>■ 司法院</p> <p>1. 本院委請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之各項研習，已持續開辦或融入性別觀點相關議題課程，適時宣導，以增加法官之性別意識。例如 100 年「從性侵害問題看兩性平等與法律」、101 年「兩性平權議題影片研討」等。</p> <p>2. 對於調解人員部分，委請司法人員研習所於 102 年度第 1 期、第 2 期調解業務研討會排入相關課程（如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 CEDAW 公約談性別人權保障）。</p>

			<p>3. 家事事件法第 8 條、第 32 條已明定，處理家事事件之法官、調解委員，須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以及相關學識、經驗及熱忱。</p> <p>4. 本院將持續開辦相關訓練課程，以強化性別平權觀念之宣導，並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議題課程，提升司法人員、調解人員之性別平等權觀念及多元文化敏感度。</p> <p>■法務部</p> <p>一、本部及所屬訓練機關開設之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宣導或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於 101 年共辦理 60 班次(3,121 人次)，包括專班訓練、隨班訓練等各項課程。參訓對象除一般行政人員外，各訓練機關(構)另辦理司法人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觀護人等)、矯正人員(監獄官、教誨師、管理員、替代役男等)、調查官、行政執行官等人員之相關訓練，男性占總調訓人次 66.61%、女性占總調訓人次 33.39%。課程內容部分，包含加強性別工作平等觀念及相關法令宣導，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工作職場、兩性平權與兩性關係、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影響評估的實例與運用、婦幼案件應注意事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理論與實務、外籍配偶與婦女保障問題、性別主流化及其法制之落實等，其中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課程，</p>
--	--	--	--

			<p>101 年共辦理 22 班次(1,017 人次)。經由調訓使同仁將性別主流化概念落實於業務執行，例如司法人員於執法過程中對不同性別人權應注意保障事項。</p> <p>二、另本部於 101 年 3 月 12 日以法律字第 10103101960 號書函，建請各地方政府於辦理鄉鎮市調解講習時，將民事、家事事件調解業務納入課程內容，以利適時宣導性別平權及反歧視等性平理念。</p> <p>三、為加強民法親屬繼承編等法律常識之宣導，本部印製「繼承，原來如此 民法繼承 Q&A」宣導手冊、「夫妻財產新制簡介」摺頁等宣導品，期能透過簡單的說明，讓民眾了解民法親屬繼承編之相關規定。宣傳品均函送中央及地方機關，以及各地檢署轄內各司法保護據點之社會勞動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等機構或社團，供民眾索取，未來亦將持續辦理相關法令宣導。並規劃於 102 年度之宣導摺頁「身分法--您不可不知的權利」中強化性別平權之觀念，例如：繼承人不分性別，均按其繼承順位定其法定應繼分之比例；兩性平權更進步--子女姓氏，父母約定等。</p> <p>■教育部</p> <p>一、有關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之選擇等議題，均已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教科書中，俾利教師進行課堂教學。</p>
--	--	--	--

			<p>二、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等學科列有相關課程內容：單元三「道德與法律規範」建議授課節數為 24 節(高中職組新增)、主題六「民法與生活」(3. 婚姻、家庭制度與法律 3-1 婚姻成立與解消的影響 3-2 父母與子女關係及繼承制度)，並由教師於相關教學補充相關教材及安排相關學習活動加以落實。</p> <p>三、本部 101 年 2 月編印「性別隨身讀」(內含子女姓氏之選擇議題)，作為宣導教育之媒材。102 年起將追蹤瞭解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運用宣導情形。</p> <p>四、業將人權及法治教育列入教學輔導策略與推動重點，請本署中央課程與教學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廣續辦理相關研習與活動，利用各項會議宣導。</p> <p>■內政部</p> <p>為消除傳統文化對於子女姓氏選擇之性別歧視，本部業推動下列措施：一為解決子女從姓登記之實務問題，依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從姓應由父母約定，戶籍法配合增列子女姓氏父母約定不成時，明定由申請人以抽籤決定；逾期未辦出生登記，經催告仍未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主任抽籤決定姓氏，代立名字並逕為登記，以解決子女從姓登記之相關爭議二、為落實兩性平權，俾利戶</p>
--	--	--	---

			<p>政事務所配合民法第 1059 條修正順利辦理相關事宜，有關子女出生登記之姓氏及嗣後變更姓氏之相關作業方式，本部於 96 年 5 月 24 日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化作業通報編號 A961017 號通報各地方政府，並於 96 年 5 月 25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60076575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辦理並加強宣導三為宣導子女從姓登記相關事宜，本部將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化作業通報各地方政府，另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委請行政院發言人室透過電子字幕機協助宣導、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台內戶字 1010408606 號函請交通部、警察廣播電臺於 102 年 4 月至 6 月底期間以電子字幕機或廣播協助宣導。四經統計，自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第 1059 條公布施行起至 101 年 12 月止，有關子女從姓登記之相關統計資料說明如下：</p> <p>(一)由父母約定者計 106 萬 4036 人：從父姓計 104 萬 7054 人，占 98.4%、從母姓計 1 萬 6884 人，占 1.59%、從原住民傳統姓氏計 98 人，占 0.01%。(二)由父母一方決定者計 3 萬 1014 人：從父姓計 774 人，占 2.5%、從母姓計 2 萬 9841 人，占 96.22%、從監護人姓計 381 人，占 1.23%、從原住民傳統姓氏計 18 人，占 0.06%。(三)由申請人抽籤決定者計 1510 人：從父姓計 306 人，占 20.26%、從母姓計 1203 人，占 79.67%、從原住民傳統姓名計 1 人，占 0.07%。(四)由戶政事務所主任抽籤決定者計 1038 人：從父姓計 332 人，占 31.98%、從母姓計 706 人，占 68.02%。(五)由法院裁</p>
--	--	--	---

			判者計 11 人：從父姓計 6 人，占 54.55%、從母姓計 5 人，占 45.45%。（六）父母同姓未約定者計 2744 人。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5. 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法規研修。略	法務部 內政部	<p>短程 - 中 程</p> <p>■法務部</p> <p>一、有關同志結婚制度，在各國間仍存有仁智之見，尤以同性伴侶之制度牽涉甚廣，其相關權益如租稅優惠的權利、取得合法居留權或移民權、退休撫卹福利、工作權、手術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權、醫療探視權等應如何保障，涉及各部會主管法規，並非僅以法務部主管之民法可以涵括全部權利義務。</p> <p>二、本部為蒐集目前有規範同性伴侶制度之國家所涉及民法親屬及繼承相關資料，前委託國立臺北大學進行「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研究計畫，探討同性伴侶制度之基本理念，以及增設同性伴侶制度之必要性，並介紹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立法例。</p> <p>三、本項議題，涉及我國民法家庭制度之重大變革，尚有進一步研究必要。本部目前除持續蒐集相關國外立法資料外，並規劃辦理我國同性伴侶法制化之意見調查研究計畫，以瞭解國民對於同性伴侶法制化之接受度及相關制度應如何設計等問題，俾作為政策研議之參考。</p> <p>■內政部</p>

				<p>一、為鼓勵社會重視性別人權，本部業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函請法務部研處放寬同性得結婚，俾利解決相關實務需求。俟法務部修正民法後，本部戶政司將配合修正戶籍法相關規定，以利辦理戶籍相關登記。</p> <p>二、為保障非婚同居伴侶之相關權益及鼓勵社會重視性別人權，法務部如辦理公聽會、座談會及民調，本部將配合辦理。</p> <p>三、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87 年公布後，於 96 年全文修正，擴大本法適用範圍，納入「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以保障非婚同居伴侶之相關權益。</p>
<p>(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p>	<p>6. 落實推動婚姻移民之照顧輔導措施，提供便捷新移民諮詢服務管道及加強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的通譯服務，並於執行「婚姻真實性」之查察及裁量方式時，應具備性別敏感度。</p> <p>略</p>	<p>外交部 內政部</p>	<p>短程</p>	<p>■外交部</p> <p>一、本部及我駐外館處基於法定職掌於辦理外國人申請來臺簽證業務時，係衡酌國家利益、國境安全及申請人個人條件，以決定准駁及簽證條件，期達阻絕非法於境外，此實符合世界各國簽證審核之通例與我國現行法規。</p> <p>二、本部為防範人口販運、過濾虛偽婚姻，保障人權、防範外籍人士假婚姻之名入境後，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以維護國境安全、打擊人口販運、提升國家形象，自 94 年 5 月起實施外籍配偶逐案面談措施，復於 99 年制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明訂處理此類案件之流程及應注意事項。</p> <p>三、本部並通電外館同仁於面談時應具備性別敏感度，避免個人主觀價值判斷、詢問個人隱私及兩性私密問題。</p>

			<p>■內政部</p> <p>一、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實施初入境關懷訪談，截至 101 年底計服務 10,832 人；由移民輔導人員會同通譯，告知在臺生活資訊及相關法令，提供食、衣、住、行資源袋、在臺生活資訊簡冊及各地方福利資源，101 年 1 至 12 月計服務 9200 人。二、本部移民署各專勤隊訪查服務若發現疑似家暴情形或家庭不睦案件，將介入關懷通報；或採聯繫社工單位給予協助。101 年 1 至 12 月婚姻、離婚及同居關係暴力通報案件中，外籍被害人計 2,361 人、大陸港澳籍被害人計 2,121 人。本項各類數據，僅就各服務站通報資料加以統計。至 102 年 2 月外籍被害人計 40 人、大陸港澳籍被害人計 47 人。三、通譯服務部分：（一）依「通譯人才資料庫管理運用作業規定」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並善用通譯志工。本部移民署各專勤隊於查察勤務時，結合女性同仁或通譯人員，以瞭解外來人口在臺婚姻及生活狀況 101 年 1 至 12 月移送虛偽結婚案之外來人口計 366 人，其中外國人 76 人、原外國籍取得我國籍者 13 人。（二）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系統平台，鼓勵相關單位培訓專業通譯人員，提供綜合社會福利、衛生醫療、關懷訪視、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陪同偵訊、陪同出庭、就業輔導、居停留法令及警政服務等 10 大領域類</p>
--	--	--	---

			<p>別所需通譯服務，自 98 年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查詢共計 1,646 次。(三)辦理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計畫，101 年度計辦理 10 場次。專業科目含外籍人士停(居)留相關規定、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同理心、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規則、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認識司法制度與常用詞彙、通譯專業倫理實務演練及經驗交流等 7 科；另包括中、外文翻譯與短文寫作及臨場表現等 5 科，共計 12 科，參加人數計 535 人。四、提升執勤人員性別敏感度部分：本部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 101 年度計辦理 21 梯次性別敏感訓練課程、有 629 人次參加，內容包含「面談工作之人權保障(含消除性別歧視等)」、「面談政策及相關法令(含尊重多元文化差異等)」、「兩公約與人權宣導」、「性別主流化」及「偵辦人口販運實務應注意事項」等議題。</p>
<p>(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p>	<p>7. 研議修改目前國籍法的相關規定，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或淪為無國籍者。對於在準歸化階段的新移民，不論有無子女，若遭逢喪偶、離婚、分居、家暴或非自願之離婚訴訟等，應仍適用國籍法的「特殊歸化」(外配身分)。</p>	<p>內政部</p>	<p>■內政部 一、「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院會於 4 月 6 日決議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相關修正重點包含： (一)增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者，其歸化要件與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配偶相同。 (二)外國人提出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p>

	<p>對於新移民家暴個案，在協助救援上應特別留意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相關法令，維護受家暴新移民之權益。</p> <p>略</p>		<p>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得免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p> <p>(三)外國人須滿一定年齡或取得他國國籍始得喪失該外國國籍者，得先取得我國國籍，惟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應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2 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p> <p>(四)外國人為喪失其原有國籍，得先申請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於該證明 2 年有效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申請歸化時，符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要件，內政部應予許可。</p> <p>二、為強化對婚姻移民之權益保障，有關外籍人士於國人配偶死亡或與國人配偶離婚後，嗣未再婚且於原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未成年子女，且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權利負擔義務者，渠等申請自願歸化，其財力證明得放寬比照國人之外籍配偶辦理。即其財力證明之認定為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資料等，不限金額。</p> <p>另關於自願歸化申請者，其財力證明如存款證明逾 500 萬元、或專業技術證照、或基本工資 2 倍證明等任一證件均採認，即無婚姻關係之自願歸化者，僅有美髮等專業證照者或基本工資 2 倍證明，亦符合規定。</p> <p>三、截至 101 年底外籍配偶因喪偶、離婚申請自願歸化，因不符規定無法取得我國國籍者，總計 4 人。其中 3 人為離婚</p>
--	--	--	--

				<p>後無實際撫育子女而「未能提憑足資證明生活保無虞之證明文件」；1人為「不符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要件」。</p> <p>四、有關喪失其原有國籍後，申請歸化其他國家國籍因故未獲核准，撤銷喪失恢復原有國籍之議題，本部業於101年11月函請外交部蒐集各國相關程序規定。</p>
<p>(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1. 檢視目前各項政策作為，並研議支持性、補充性和替代性的照顧政策，俾利進而擬定具有性別意識的家庭政策。</p> <p>略</p>	<p>衛生署 教育部 內政部</p>	<p>短程</p>	<p>■衛生署 為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滿足家庭照顧者需要，並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規劃5年內並將完成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101年已委託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規劃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服務、建置全國性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臺網站、試辦一案到底個案服務方案。</p> <p>■教育部 一、學前教育 (一)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101年共計增設187班。 (二) 訂定「教育部補助公立幼兒(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補助經濟弱勢幼兒經費，101年約1萬5,000人受益。 (三) 96年起推動「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迄今於7縣(市)設置10園(31班)；</p>

			<p>未來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有助提升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p> <p>二、國民教育：</p> <p>（一）推動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補助經費 39,739 千元，約 401,551 人次受益。</p> <p>（二）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支持婦女婚育，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的學生人數計 137,741 名，101 學年第 1 學期計 143,422 人；其中，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可免費參加，之弱勢學生，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9,760 萬元，29,237 人受惠，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經費約 1 億 0,370 萬元，29,128 人受惠。</p> <p>（三）依內政部兒童局統計，101 年 6 月底仍由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管理，且尚未改制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課後托育中心」共計 787 家，接受托育服務學童為 28,670 人。</p> <p>（四）本部業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係屬私人興辦課後照顧服務，刻正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6 條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前辦理改制作業。</p> <p>四、家庭教育</p> <p>鑑於人口結構老化、少子女化、女性勞動力崛起與多元家庭型態對傳統家庭所帶來的挑戰，本部積極研訂推展家庭教育</p>
--	--	--	--

			<p>中程計畫草案（102-106年）及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2-106年），兩項計畫業於101年12月20日提報教育部第709次部務會報報告在案，前者將於102年1月31日續提報行政院院會審議，後者已於101年12月18日函頒在案。</p> <p>五、查現行教師每學年得請家庭照顧假7日，且不影響年終成績考核，又教師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並享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六、本部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3類。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補助金。其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主要是以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或學分費等費用。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多由學校提供並自訂條件，主要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教育部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p> <p>■內政部</p> <p>為利具有性別意識家庭政策之擬定，本部業積極檢視目前各項相關政策作為，並推動下列具體措施：</p>
--	--	--	---

			<p>一、修正「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擴大扶助對象為特殊境遇家庭，納入男性單親及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以落實具性別意識之福利政策。</p> <p>二、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藉由本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p> <p>三、開辦新移民家庭教育宣導課程：於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專業師資，藉由家庭教育宣導課程，增進對性別平等、婚姻經營及家人相處等面向之認識，101 年 7 至 12 月共計 3,344 人次參加；另辦理「新移民法令及福利資源宣導活動」，101 年 1 至 12 月外配及陸配參加人數計 7,093 人、家屬參加人數計 4,659 人，共計 11,752 人。</p> <p>四、成立專責單位：因應組織改造作業，未來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中規劃成立家庭支持組，專責各項家庭政策之規劃及推動，以強化並支持家庭功能，規劃以家庭各面向需求作整體規劃，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未來家庭支持組業務職掌規劃如下：家庭政策之綜合規劃、網絡整合、管考、宣導及研究發展事項；家庭政策國際交流推動事項；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規劃、補助及督導事項；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篩檢及關懷處遇服務之規劃、執行、補助及督導事項；及弱</p>
--	--	--	--

			<p>勢家庭(隔代、單親、原住民、外配及受刑人家庭)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之規劃、執行、補助及督導事項等。</p>
<p>(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2. 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分階段實施育兒津貼與托育費用部分負擔制度，研議從出生到6歲孩童的所有補貼計畫及相關租稅措施等，並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支持婦女就業，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p> <p>略</p>	<p>教育部 財政部 內政部</p>	<p>短程 - 中 程</p> <p>■教育部</p> <p>一、為實踐幼兒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近年來，本部依國家整體財政情形，採滾動修正方式推動各項就學補助措施，逐年擴大補助對象及額度，100學年度起全面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就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幼兒免學費學前教育，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5歲幼兒就學率，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101學年度幼兒入園率：整體5歲幼兒入園率再提升至94.5%，經濟弱勢家庭5歲幼兒入園率達95.55%。</p> <p>(二) 100學年度就學補助受益情形：</p> <p>1. 全國受益人數19萬3,073人。</p> <p>2.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全國受益人數10萬2,358人。</p> <p>二、本部現階段規劃之滿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就學補助，除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至其他年齡層之就學補助，為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補助就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2足歲至未滿5歲之中低收入戶幼兒，每名幼兒每學年補助1.2萬元，100學年度全國受益人數6,669人。</p> <p>三、本部每年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設籍於轄內之全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且未入學之5歲幼兒，進行追蹤訪查，瞭解其未入學原因，並就訪查結果進行後續輔導，</p>

			<p>協助訪查個案入學；併列入地方統合市島項目，督導及瞭解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p> <p>四、審酌現階段5歲幼兒免學費學前教育政策，以為政府於現有財源可負荷情形下之具體作為，爰未來亦將視國家整體財政評估向下延伸補助年齡之可行性。</p> <p>■財政部</p> <p>一、為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負擔，鼓勵生育，並兼顧租稅公平正義原則，財政部爰採行租稅優惠配套措施，修正所得稅法，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該修正案經總統100年11月9日修正公布，自101年起，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子女，每名扣除25,000元，但訂有排富條款，適用對象為綜合所得稅稅率在12%以下且基本所得額在600萬元以下者（對於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基本所得額超過600萬元者，不適用之），使政府財政資源更有效運用，並積極支持父母持續就業，使工作人口得以安心安親。</p> <p>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101年起適用，納稅義務人於102年5月辦理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始可列報減除，如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推估，每年受益家庭戶數約33.9萬戶。</p> <p>■內政部</p>
--	--	--	--

			<p>一、有關各項補貼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一）2歲以下兒童：父母雙方均就業或單親家庭的父或母親就業，無法親自照顧未滿2歲幼兒而送交保母照顧時，可依規定條件申請2-5,000元補助。101年計補助7億2560萬1500元、3萬8516人受益。二）針對2-5歲兒童：提供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對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含村里托兒所）之幼童給予托教費用補助，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6000元。101年1至6月計補助2909萬7021元、4856人次受益。經統計，101年度共計補助5363萬2,771元，8951人次受益（三）0歲至未滿6歲兒童：符合低收入戶者發給低收入戶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凡就托於已立案托兒所之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之兒童，地方政府每人每月補助1500-6000元。101年1至6月計補助1億7858萬1336元、5萬9840人接受經統計101年度共計補助3億8949萬8294元、12萬9426人次受益。（四）滿5歲兒童者：凡家有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免學費之補助額度為每人每年補助1萬4,000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免學費之補助額度每人每年補助3萬元；且對弱勢家庭幼兒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經統計，101年度共計補助35億8,861萬7,684元、18萬6,671人次受益。二、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部兒童局101年增編29億元，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以協助家庭照顧兒童，其補助規定</p>
--	--	--	--

			<p>如下：父母至少一方因養育 2 足歲下兒童致無法就業之家庭，低收入戶家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家庭每人每月補助 4,000 元、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家庭每人每月補助 2500 元。經統計，101 年核定補助金額達 41 億 7224 萬餘元、21 萬 2582 名 0-2 歲兒童受益。三、另針對領取育兒津貼的父母同時施以親職教育，期能提升父母親職知能，維護兒童成長品質。此外，在編撰 0-2 歲親職教育教材時內容納入性別平權概念，男女照顧角色及被照顧者出現頻率平均，平衡家庭角色，，改變舊有性別刻板、歧視與角色分工，倡導教養子女是父母共同責任等觀念。</p>
<p>(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3. 推動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建構家庭照顧的支持系統。 略</p>	<p>教育部</p>	<p>短程 - 中程</p> <p>■教育部 一、藉由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並支持婦女婚育，且學生於課後之時間，能有妥善之安置及生活照顧，亦能使父母安心就業。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的學生人數計 13 萬 7,741 名，101 學年第 1 學期計 14 萬 3,422 人。 二、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得優先指定公立國民小學、區公所設立課後照顧班、中心，或補助鄉（鎮、市）公所、私人或團體設立課後照顧中心」。另為照顧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於第 7 條亦規定，上述兒童可免費參加公立國小辦理</p>

			<p>之兒童課後照顧班;其中本部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可免費參加，受惠之弱勢學生，100學年度第2學期計2萬9,237人，補助經費約新臺幣9,760萬元，101學年度第1學期2萬9,128人，補助經費約1億0,370萬元。</p> <p>三、101學年度期程101年08月01日起，學童課後照顧之調查需求，目前正在進行統計，積極擴展辦理中。</p>
<p>(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4. 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及措施，保障受照顧者與家庭照顧者之權益，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商、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身心壓力。</p> <p>略</p>	<p>衛生署 內政部</p>	<p>短程</p> <p>■衛生署 賡續提供居家及機構式喘息照顧服務，1-12月服務量64,733人日，已達100年全年服務量106%。另為擴大喘息服務量能，積極爭取額度外經費，102年增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喘息服務；並於審查各縣市政府提報102年度長照計畫時，特別督請各縣市政府提高喘息服務目標數。</p> <p>二、有關家庭照顧者性別統計資料摘要如下： (一) 主要照顧者性別分佈，女性57.36%、男性42.64%。 (二) 主要照顧者與個案關係由兒女照顧佔54.08%為最多，配偶佔34.78%次之。 (三) 分析家庭照顧者使用喘息服務情形仍以女性61.42%多於男性38.58%。</p> <p>三、長期照顧服務網：為發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滿足家庭照顧者之需要，規劃5年內完成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 (一) 101年底將完成全國性網路資訊平台及家庭照顧者服</p>

			<p>務專線：</p> <p>1. 設立全國性家庭照顧者服務專線：本署於 101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辦理「建置全國家庭照顧者網絡」計畫，可透過家庭照顧者服務專線提供照顧者相關諮詢、轉介及心理支持，另民眾若有長照需求，亦可由本人、家屬或社區鄰里長以市話撥打長照專線 412-8080、手機撥打 02-412-8080 或逕向各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長照服務。</p> <p>2. 建置全國網路資訊平台，提供家庭照顧者互助服務，簡易文宣、家庭照顧者資源。</p> <p>（二）兩年內建置各縣市家庭照顧者支持平台，並規劃長照志工訓練。</p> <p>（三）四年內完成全國家庭照顧者網絡平台之內容及資訊：提供所需的照顧訊息、家庭照顧者互助服務、各團體辦理家庭照顧者教育訓練的教材內容、及協助長照志工訓練。</p> <p>（四）五年內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建置完成並提供服務，並與志工系統連結提供服務。</p> <p>■內政部</p> <p>一、為支持家庭照顧老人，減輕家庭照顧負荷，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 3 日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藉由提供喘息</p>
--	--	--	--

			<p>服務期能有效降低老人受虐或受暴機率。有關於補助標準方面，照顧輕度、中度失能老人之家庭照顧者，每年提供喘息服務 14 天；照顧重度失能者則每年最高補助 21 天，每日照顧費用以 1,000 元計；家庭照顧者並可依其需求，搭配使用居家式或機構式喘息服務。</p> <p>二、為紓解家庭照顧者之身心壓力與經濟負擔，除於長照服務內推動暫托(喘息)服務外，並補助成立照顧者支持團體，藉由彼此經驗分享，給予照顧者支持。另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本部亦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與照顧技能訓練及相關研習等支持服務，培力家庭照顧者，經統計，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 1 萬 5,857 名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受益。</p> <p>三、經本部統計，101 年 1 至 12 月長照服務人數計 10 萬 533 人(男性占 47.8%、女性占 52.2%)。</p>
<p>(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5. 加強培訓居家照顧人員，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訓練照顧服務人員具備性別敏感度。</p> <p>略</p>	<p>衛生署 內政部 勞委會</p>	<p>短程</p> <p>■ 衛生署 本署與內政部已會銜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並配合內政部共同規劃居家照顧人員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訓練照顧服務人員具備性別敏感度。</p> <p>■ 內政部 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本部持續致力於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專業能力，101 年度業結合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p>

			<p>盟，於北、中、南開設長期照顧專業人力共同課程，並將性別觀點納入課程，以強化該等人力性別敏感度。</p> <p>二、依照照顧服務員相關訓練及就業資料顯示，92 至 101 年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計 8 萬 370 人，目前實際從事居家服務工作者計 6,729 人。</p> <p>三、為提升居家服務量能與品質，本部業於 101 年 9 月完成「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6 條修正作業，將具有專科以上學校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科畢業資格者、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及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者，均納入為居家服務督導員之資格。經統計，截至 101 年底止，居家服務督導員計 769 人。</p> <p>四、本部委託辦理照顧服務結訓學員就業意向調查結果顯示：參加培訓學員，現在從事或曾從事過照顧工作者計 6 成。至未再從事照顧工作原因依序為：照顧自己家人、已有工作、薪資待遇不高及家人反對等。</p> <p>五、本部為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誘因，採行策略包括：</p> <p>(一) 自 102 年度起提高照顧服務員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補助至 90%。</p> <p>(二) 明定照服員每小時時薪不得低於 150 元，所餘 30 元</p>
--	--	--	--

			<p>時薪須用於核發照服員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等福利支出。</p> <p>(三)自 101 年度調高補助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每人每月 1,500 元(原為 1,000 元),提升服務偏遠地區之意願。</p> <p>六、101 年底從事居家服務督導員計 824 人。未來督請各縣市政府增加性別統計。</p> <p>■勞委會 勞委會為促進婦女失業者就業,依內政部及衛生署所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基準規範,且依內政部提供之照顧服務人力供需缺口之推估人數,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個人訓練費用一般民眾補助 80%,具弱勢特定對象身分者,補助 100%。101 年培訓照顧服員 6,468 人(其中男性 1,267 人,女性 5,201 人)。</p>
<p>(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6.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精神,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建構有利老人健康、安全與活動的友善社會。略</p>	<p>內政部</p>	<p>短程</p> <p>■內政部 為建構有利老人健康、安全與活動之友善社會,本部業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一、本部積極結合民間單位及村里辦公處,運用在地人力、物資,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增進老人社會參與。相關統計如下: (一)截至 101 年底止,全臺設有 1,775 個社區關懷據點,</p>

				<p>服務人數約 20 餘萬人（男性約占 41%、女性約占 59%）。</p> <p>（二）據點志工年齡以 55 至 64 歲者占 46.2%最多，其次為 45 歲至 54 歲占 31.8%，接續為 65 歲至 74 歲占 13.2%；志工性別以女性居多占 86.2%、男性占 2.4%。</p> <p>（三）自 94 年起設置社區關懷據點至 100 年之歷年服務情形比較發現，以關懷訪視、電話問安之服務人數最多，2 項共占整體服務人數 6 成。至性別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各項目服務人數之男女比率差異不大（男性約占 39~41%、女性約占 59~61%）。</p> <p>二、建立初級預防照顧服務，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針對偏遠地區、福利資源缺乏且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村里，優先擴增設置據點；另結合民間單位成立輔導團，透過共識營、座談及教育訓練等方式，提供相關專業輔導，以強化服務量能。</p> <p>三、社區關懷據點長輩需求調查依次為：有人關心聊天、健康服務及用餐。</p> <p>四、本部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優先針對偏遠地區，如金門縣金沙鎮、澎湖縣西嶼鄉、花蓮縣新城鄉及光復鄉、臺東縣太麻里鄉池上鄉等地區增設據點。</p>
<p>（三）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7. 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以減輕各類人口家庭照顧(如托育、托老及障礙失能者)之經濟壓力。</p>	<p>財政部</p>	<p>短程</p>	<p>■財政部</p> <p>一、自 97 年度起，政府大幅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與調整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其受益戶數，參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p>

	略		<p>統計資料，說明如下：</p> <p>(一) 標準扣除額：約 441 萬戶。</p> <p>(二)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約 491 萬戶。</p> <p>(三)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約 47 萬戶。</p> <p>(四)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約 44 萬戶。</p> <p>二、為減輕各類人口家庭照顧經濟負擔，財政部相關租稅措施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托育：</p> <p>修正「所得稅法」，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納稅義務人於 102 年 5 月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始可列報減除，目前尚無統計首次適用之實際兒童數，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推估，每年受益家庭戶數約 33.9 萬戶。</p> <p>(二) 托老及障礙失能者：</p> <p>1. 依據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免稅額額度增加 50%。</p> <p>2.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自 97 年度起大幅調高(自 77,000 元調高為 100,000 元)，102 年度並配合物價指數上漲，再調高為 108,000 元。</p> <p>3. 財政部業參據司法院釋字第 701 號解釋意旨，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發布釋令，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p>
--	---	--	--

				<p>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得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p> <p>三、至於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一節，將參據「所得稅法」第 5 條之 1 有關「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免稅額之基準，應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每 3 年評估 1 次」之規定，並考量政府財政情形，每 3 年檢討 1 次。</p>
<p>(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8. 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p> <p>略</p>	<p>法務部 內政部</p>	<p>短程 - 中 程</p>	<p>■法務部</p> <p>一、民法所稱「家」，係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第 1222 條），即使不是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視為家屬（民法第 1223 條第 2 項）。又依民法規定，家長與家屬間，互負扶養義務（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因此，如為單親或繼親家庭，本屬親屬團體，自得組成家庭。至於非親屬之人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無論係同志或單身者，仍得視為家屬，其與家長間，仍互負法定扶養義務。</p> <p>二、有關多元家庭之相關權益，如租稅優惠的權利、取得合法居留權或移民權、退休撫卹福利、工作權、手術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權、醫療探視權等應如何保障，涉及各部會主管法規，並非僅以法務部主管之民法可以涵括全部權利義務。至於同性伴侶家庭之議題，涉及我國民法家庭制度之重</p>

			<p>大變革，尚有進一進研究必要，本部目前規劃辦理我國同性伴侶法制化之意見調查研究計畫，以瞭解國民對於同性伴侶法制化之接受度及相關制度應如何設計等問題。</p> <p>■內政部</p> <p>為提升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成員之權益保障，本部業推動下列措施：</p> <p>一、落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特殊境遇家庭服務對象係包含未婚懷孕婦女及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者等，並於 98 年修法納入男性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以擴大扶助單親及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101 年接受協助特殊境遇扶助家庭計 2 萬 167 戶，男性占 9.44%、女性占 90.56%。</p> <p>二、強化非傳統家庭照顧支持系統：訂定「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隔代、單親、原住民及經濟弱勢家庭等多元家庭提供服務，包括個案訪視、團體輔導及課後照顧等。經統計，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107 個方案、3,665 萬 6,000 元、預計有 34 萬餘人次受益。</p> <p>三、訂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對父母無力撫育之未滿 12 歲子女、無謀生能力</p>
--	--	--	---

				或在學少年、早產兒、發展遲緩兒童等弱勢兒少予以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爰本部兒童局業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每月 1,900 元至 2,300 元之生活扶助，並補助其醫療費用，101 年共協助 122 萬 2,200 人次，補助金額達 19 億 5,915 萬 5,638 元，並補助其醫療費用，101 年共協助 4 萬 7,172 人次，補助金額 9,041 萬 0,031 元，以保障弱勢家庭（含單親、隔代教養等）戶內兒少之經濟及健康權益。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9. 當代多元化的家庭型態中，對於各類家庭之親職照顧，政府尤應妥為關懷，除倡議正視家庭價值外，並重視多元家庭之性別平等關係，將家庭納入性暴力防治工作之範圍，以建構新家庭價值。略	法務部 教育部 內政部	短程	<p>■法務部</p> <p>一、為因應社會多元化發展現況與趨勢，結合臺灣立報社(四方報) 辦理「結髮(法)一輩子」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主題涵蓋人口販運、家庭暴力法律宣導、性別尊重等人權、生命及預防被害等議題，得獎作品共 8 件，陸續在四方報刊登宣導，且於 9 月份以大幅版面針對外國受刑人之監獄生活情形做延續性的深度報導，讓社會對外國受刑人的生活與生命價值有多一份的認識。</p> <p>二、督導更生保護會於個案輔導時適時倡導家庭價值與性別平等觀念。</p> <p>三、101 年觀護人訓練班第 34 期暨全國觀護人研習訓練開辦下列性別意識專題課程及研討：</p> <p>(一) 101 年 2 月 3 日邀請李麗慧督導講授「性別主流化」課程。</p> <p>(二) 101 年 2 月 6 日邀請謝敏蘭主任講授「新移民之多元</p>

			<p>文化」課程。</p> <p>(三) 101年6月22日辦理南區家暴付保護管束個案研討會，提出個案及其家庭型態進行案例研討，並邀請黃志中醫師及鄭瑞隆教授與談。</p> <p>(四) 101年7月2日辦理北區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個案研討會，提出個案及其家庭型態進行案例研討，並邀請陳若璋教授與談。</p> <p>四、持續強化觀護人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家庭之資源連結能力，以提供適切之親職照顧服務。</p> <p>五、規劃將性別平等、多元家庭價值融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輔導工作中。</p> <p>■內政部</p> <p>一、辦理「未成年子女虐親處遇模式網絡研討會暨專業訓練工作坊」：為強化專業人員對未成年子女虐親事件服務知能，以貼近不同處境被害人之服務需求，本部於101年6月邀請瑞士伯恩及蘇黎世神祕劇及衝突管理中心主任及專案主管來台辦理「未成年子女虐親處遇模式網絡研討會暨專業訓練工作坊」，以強化專業人員對於受暴家庭整體之評估與協助，參與者為第一線與家庭暴力加害人與被害人工作的相關專業人員逾300人次。</p>
--	--	--	---

			<p>二、辦理「男性參與反性別暴力徵文活動」頒獎典禮：為響應聯合國推動「全球終止婦女受暴運動計畫」，倡導男性參與反性別暴力運動，本部於100年配合「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發布舉辦「男性參與反性別暴力徵文活動」訊息，鼓勵民眾參與倡議建構男性在家庭中的新角色典範，總計報名參賽件數高達533件，獲獎作品除透過大眾媒體持續露出宣導，並集結印製成「男人筆記」合計2,000本發送相關單位應用宣導。</p> <p>三、強化家庭暴力預防教育宣導：本部每年6月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週年，除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大眾媒體宣導，透過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113保護專線」及「男性關懷專線」等，鼓勵民眾落實社區通報；另為倡導「家庭暴力零容忍」的觀念，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民間團加強辦理各式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101年1至12月計補助59項宣導計畫、補助經費計568萬6900元。</p> <p>四、辦理101年度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人員專題訓練計畫—「不同處境受暴者處遇模式工作坊」：運用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自101年8至11月辦理不同處境受暴者處遇模式工作坊（包含同志親密暴力、新移民親密暴力、原住民親密暴力、身心障礙保護及老人保護等）共計9場次，每場次6小時之訓練課程，針對從</p>
--	--	--	---

			<p>事家暴防治工作實務人員上開法規及各該議題層面之基本概念、服務知能與技巧等課程，參訓計 388 人次，其中女性參與比例大約佔 9 成。</p> <p>■教育部</p> <p>一、倡議家庭價值：推動「孝親家庭月」、「愛家 515」及「祖父母節」等家庭教育宣導活動，倡導「父母慈，子女孝」之新孝道思惟，鼓勵建立更和諧的家人互動，及重視老年人對家庭及社會之貢獻，重視家庭倫理關係，辦理表揚孝親家庭楷模、「愛家 515-愛的小語」圖文競賽、祖父母節慶祝活動及創意代間教育學習活動等。</p> <p>二、重視多元家庭之性別平等關係</p> <p>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家庭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推動相關工作，並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3 層級會議持續追蹤管考。重點摘要如下：</p> <p>(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宣導活動)，針對家長進行多元家庭、性別特質及性霸凌防治宣導活動。</p> <p>(二) 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之評核項目，占分 4 分(家庭教育 2 分，樂齡教育及外籍配偶教育各 1 分)。</p>
--	--	--	---

			<p>(三) 針對夜光天使點燈據點人員、樂齡種子師資、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員及志工，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活動，計辦理 20 場次，859 人次參加（男 275，女 584）。</p> <p>(四) 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9、60 期分別以「高齡教育」、「家庭教育」為主題，另刻正委託研編「性別平等教育家長手冊」。</p> <p>(五) 擬具「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成人教育、家庭教育之行動方案實施計畫」，規劃新移民教育、高齡教育、婚前/婚姻教育、男性成長及親職教育等 5 類方案申請，規範各申請單位應將多元家庭概念融入方案設計，預定 102 年函知各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提出申請。</p> <p>三、推動家庭暴力（含性暴力）防治工作</p> <p>(一)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為對象，包括以納入課程教學、校園宣導、提升教師人員專業知能及社會宣導等，由本部性平委員會及內政部家防會定期追蹤管考。</p> <p>(二) 100 年 9 月 27 日起，每週由部次長主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案件專案會議；100 年 12 月 12 日起，本部中部辦公室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督導小組，每月召開會議，針對重點列管案件及逾期未結案之學校加強督導。</p>
--	--	--	--

<p>(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10. 結合非營利組織與社區等各界的關懷，加強高風險家庭的支援與扶助體系，強化受暴受虐者如婦女、兒童、高齡者及家庭中弱勢成員受虐之保護及救援系統。</p> <p>略</p>	<p>內政部</p>	<p>■內政部</p> <p>一、強化高齡者受虐通報及保護:依老人福利法規定，地方政府應建立老人保護網絡體系並定期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報；醫療、社福及村里體系服務人員知悉老人有疑似受虐或遺棄等情事應即通報地方政府，以提供驗傷醫療、個案輔導及安置等服務；各地方政府均設有通報專線，提供諮詢服務。經統計，101 年通報人次計 2 萬 4, 775 人次(男性 13, 157 人次、女性 11, 618 人次)；另老人保護個案計 5, 047 人；個案類型以虐待計 2, 143 人最多(男性 836 人、女性 1, 307 人)；至各地方政府從事老人保護工作社工人力計 48 名，另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補充該等人力，本部預定於 105 年前再聘用 29 名。二、增進身心障礙者受虐通報及保護: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有遭受遺棄或虐待等行為者，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本部已建置身心障礙保護事件通報系統，各地方政府並於受理後派員調查，至 101 年 12 月底身心障礙保護通報人力計 29 人；另至 101 年 6 月底止，計通報 1, 120 人(男性 392 人、女性 728 人)；而通報類型以身心虐待計 837 人居多(男性 237 人、女性 600 人)，其次為遺棄計 115 人(男性 70 人、女性 45 人)、留置無自理能力的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傷害環境計 86 人(男性 55 人、女性 31 人)。三、加強家暴及性侵害受害人保護:本部於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p>
------------------------	---	------------	---

			<p>目及基準納入「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辦理司法機關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充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方案設施設備」等補助，結合、強化非營利組織於社區內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庇護、司法協助、長期陪伴支持等服務，101 年度共補助 55 案，金額 2,356 萬 9,850 元。四、促進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及危機處遇服務：本部 101 年度計輔導 19 個地方政府結合 83 個民間團體，補助增聘 220 名社工人員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及危機處遇服務，依個案需求狀況提供扶助或安排家庭訪視及電話關懷，以利健全家庭功能。截至 101 年底，計篩檢訪視 3 萬 6,196 個家庭，開案長期輔導 2 萬 7,193 戶，協助 4 萬 4,772 位兒童及少年。</p>
<p>(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11. 針對各原住民族之族群特性，推動部落托育、長期照顧等家庭照顧服務與暴力防治工作。略</p>	<p>教育部 原民會 內政部</p>	<p>短程</p> <p>■教育部 一、補助地方政府於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班)所需經費及增置教保人員所需經費，鼓勵地方政府積極增設班園外，101 年 7 月 18 日訂定發布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具備要件者，得成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目前苗栗縣及屏東縣已依原民會訂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試驗計畫」設有 12 處部落托育班，未來各托育班均可依「社區互助式</p>

			<p>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轉銜為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繼續為偏遠地區之幼兒提供教保服務，預估可服務人數約為180人。</p> <p>二、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p> <p>(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3條規定，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設立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權責為本部。</p> <p>(二)原補助部落托育班人事費保母訓練費用，未來托育班轉為中心後，原民會將持續補助。</p> <p>(三)依據原民會訂定之「原住民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試驗計畫」社區部落托育班，有屏東縣5班、苗栗縣7班，共計12處。</p> <p>(四)為協助各托育班轉銜為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本部所訂定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考量部分地區之特殊條件，就建築物使用執照及人員資格給予例外放寬；惟為確保教保環境之場地安全，以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為首要目標，爰補助部落托育班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費用。各縣市部落托育班轉銜情形說明如下：</p> <p>1、屏東縣：核定5處部落托育班經費32萬5,000元，並請屏東縣政府積極規劃輔導轉銜相關事宜。</p> <p>2、苗栗縣7處部落托育班，因鄰近地區多已設有公幼，且</p>
--	--	--	---

			<p>超收年齡層多為未滿 2 歲之幼兒，爰將輔導 2 歲以上幼兒至鄰近幼兒園就讀，未滿 2 歲之幼兒則由苗栗縣政府轉介至公共托育中心或社區保母系統。</p> <p>3、新竹縣養老、泰崗、馬里光以及司馬庫斯等 4 部落，已核定補助經費 26 萬元，並請新竹縣政府協助完成設立登記事宜。</p> <p>■原民會</p> <p>一、101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托育與保母訓練獎助計畫」，設置 12 處 16 班部落托育班，收托 201 名原住民幼童、提供 37 個保母暨托育員就業機會。</p> <p>二、102 年因應「幼托整合」政策，配合教育部頒訂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已輔導縣政府辦理立案許可相關前置作業，並另案補助部落托育班充實設施設備費約 83 萬元，以利轉銜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截至 12 月底前，屏東縣轄 5 處部落托育班刻進行轉銜前置作業，並提報地方教育單位審理。</p> <p>三、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訓練，除宜由勞委會職訓局辦理外，本會負於職訓經費匡列並補助地方政府佔訓練經費 27%。</p> <p>四、為了解幼托整合後原住民族地區 0-未滿 2 歲幼兒托育服務現況與需求，已規劃邀集內政部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知地</p>
--	--	--	---

			<p>方政府召開協商會議，俾利推動多元化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p> <p>■內政部</p> <p>一、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p> <p>(一) 本計畫服務對象係包括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等 4 類日常生活需他人照顧之失能者。其中，考量山地鄉因醫療及照顧資源較缺乏，特別將 55 至 64 歲之「山地」原住民列為服務對象，以強化對原住民長者之保障。</p> <p>(二) 為因應原住民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之需求，有關各地方政府所提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特別督請應於計畫中針對山地原住民之需求、長照服務資源分布與發展等，確實掌握與規劃；並於整合計畫審查會議中，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派代表參與審查，俾利有效協助及輔導地方政府落實山地原住民相關長期照顧服務。</p> <p>二、強化原鄉部落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扶助措施：</p> <p>(一) 本部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已將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列為政策性補助，且放寬補助專職人員服務費之資格條件；另考量原鄉地區招募社工專業人力不易，並增設專案人員服務費，</p>
--	--	--	--

			<p>俾利實務經驗豐富之工作人員能續留原鄉提供服務。</p> <p>(二)與行政院原民會設置之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專任人員合作，由該中心發揮轉介功能，將原住民社區家庭暴力個案及性侵害個案轉介至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由社工員因應個案需求及意願提供後續服務，及建立單位間溝通平台以加強合作機制；並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原鄉部落可近性及立即性需求之緊急短期庇護機制。</p> <p>(三)針對原鄉地區之家庭暴力態樣製作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山上的家」及宣導單張「守護天使」，寄送地方政府、原鄉地區學校及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與相關民間團體等，加強應用於原鄉地區之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另補助民間團體深入原鄉地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101年度計補助5個團體辦理8項宣導計畫、補助金額計80萬元。</p> <p>三、提升部落托育服務：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0條規定，「離島、偏鄉及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爰教育部業於101年7月18日訂定「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俾利強化部落托育工作之推行。</p>
--	--	--	---